

#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JSZC-320800-ZQHJ-G2025-0051)

项目名称：长深高速淮安北段视频设备采购

甲 方：淮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 方：江苏省淮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甲方：淮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江苏省淮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二、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800-ZQHJ-G2025-0051

合同金额（大写）贰佰伍拾万零肆仟肆佰玖拾元整；（小写）  
¥ 2504490 元。

三、货物及数量（详见采购文件）

四、交货时间或工期

合同签订后 15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到位。

五、交货或研发地点

由甲方指定。

六、验收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由市公安局组织相关部门、专家等。

七、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付至合同审定价的 100%。

八、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60 个月。

九、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

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投标文件、项目建设方案，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保密协议、廉政合同书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审定价”系指经甲方或相关审计部门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审计后认定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4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技术资料和软件系统等。

1.5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与合同标的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运输过程中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部署、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 2、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供甲方所需货物或安排人员进场从事软件系统开发工作。乙方不得随意变更驻场开发人员或减少驻场开发人员数量，如有变更须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2.2 甲方应对乙方运达甲方场所的货物进行现场初验，初验后制作初验报告，并由双方验收人员签字确认。甲方质疑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的，乙方应在初验后立即整改，并在七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2.3 乙方应保证货物或软件系统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其使用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2.4 甲方应在甲方所在地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调试或软件系统开发的工作场所，及时提供系统开发需要的有关测试数据。

2.5 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 3、资产所有权

3.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系统、软件等开发，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2 乙方应保证提供甲方使用的货物或软件系统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因上述侵权而产生的诉讼赔偿和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3 合同标的物为软件系统的，乙方应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正常运行后，无条件向甲方移交软件系统的程序源代码、软件技术文档以及有关的技术资料和信息。

###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规定或应有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用长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需要，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 5、货物运输

根据采购人的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 6、质量与检验

6.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提供合格货物及服务。

6.2 甲方有权拒绝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更换相关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工作的正常进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甲方项目逾期投入使用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和赔偿责任，同时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承担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和其他相关义务。

6.3 乙方应在货物到货后，应及时申请甲方进行验收工作，经验收并经甲方代表签字后，方可进行安装施工，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随货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货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 7、项目验收

7.1 甲方在项目试运行 1 个月后，组织验收工作，在验收过程中发现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质疑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

7.2 乙方在接到甲方质疑后应立即开展整改，并在七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3 如果货物或软件系统的质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申请有相关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如检验结果存在上述情形，甲方有权凭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

赔，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 8、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中的双方约定及乙方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8.2 除第 8. 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或软件系统的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9、保密条款

9.1 甲方应对乙方开发的软件系统源代码、软件技术文档以及与项目有关的技术和资料等信息应恪守保密义务，除甲方对乙方开发的软件系统进行二次开发所需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上述信息部分或全部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9.2 任意一方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有调查权的机关单位提供机密资料时，应该在提供之前将此项事实通知对方。

9.3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晓到的甲方文件资料，软件和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所知晓的信息全部或部分向第三方透露，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视情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责任。

9.4 本合同无论何种原因终止、变更或解除，保密条款继续

保持其原有效力。

## 10、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按照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应按合同中规定的结算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相应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约定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费用，乙方应对更换和修补件延长相应的质量保证期。

10.3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内，乙方如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时间内，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并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 11、逾期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期交货。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应承担误期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履约

保证金，并视情解除或终止合同。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在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同意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11.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 12、不可抗力

12.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相关违约责任。

12.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13、税费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负担。

## 14、履约保证金

14.1 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的项目，乙方应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自行采购、分散采购项目，乙方应向淮安市公安局缴纳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14.2 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申请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相应赔偿。

14.4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要求并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 15、安全协议

如因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 16、解决争议的方式

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采取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17、终止合同

17.1 乙方违约后虽采取补救措施，但有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的；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整改通知的二十日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时间内未能纠正其错误的；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2 在甲方根据第 17.1 条约定，解除或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以外的单位购买乙方未交的类似货物，乙方应对甲方所购货物超出部分的

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内容。

17.3 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的，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合适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终止合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转让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

## 19、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本合同由甲方、乙方两方签字。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19.3 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由甲方、乙方协商后，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4 本合同中规定的书面形式通知还包括电子邮件、传真、邮寄等形式。

书面形式的通知和报告的接收人应是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负责本合同履行的双方具体负责人，接收人应及时签收。甲乙双方可商定双方具体负责人的电子邮箱。接收人不履行该义务的，发送方可以使用电子邮件将文本发送至双方商定的电子邮箱，一旦邮件发送成功即视为接收人已经收到。

甲方接收人电子邮箱：\_\_\_\_\_

乙方接收人电子邮箱：\_\_\_\_\_

19.5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采购的项目，其合同编号采用招标文件编号（如 HAZC2018010101）；淮安市公安局自行分散采购的项目，其合同编号为 HAFS 及合同签订的日期（如

HAFS2018010101 )。

19.6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 淮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 : 江苏省淮安市保安

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淮安市清江浦区深圳路 22 号

地址: 淮安市翔宇大道 2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 年 12 月 5 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

